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1 月 8 日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会计类第 1 号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1-003 号公告《宁波富达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